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化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98,125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集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门路15号
- 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 注册资本:30,343.623632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材料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股权结构:安徽集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015,516.71	453,271,070.01
负债总额	164,148,005.66	172,260,206.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148,005.66	172,260,206.84
净资产	284,867,511.05	281,020,863.17
项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323.64	60,240.28
利润总额	-6,961,760.08	-3,840,790.98
净利润	-6,961,760.08	-3,840,790.98

9.经营商:安徽集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保证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64,000,000(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量追偿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或甲方为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及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集泰与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安徽集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峰夫与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集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抵押人: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64,000,000(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抵押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量追偿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抵押物:土地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出质人: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703,000(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质押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量追偿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1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7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四、风险提示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0,098,9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2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99,991,433.4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894,159股减少至440,796,179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09月08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实施回购股份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98,9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回购均价9.90元/股,最高成交价10.57元/股,最低成交价9.46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1,4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范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及完成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间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098,980股,已回购股份注销日期预计为2026年09月09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无记日期,注销期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894,159股变更为440,796,179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142,023,394	31.69%	142,023,394	32.40%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208,060,295	88.32%	297,981,315	67.60%
三、总股本	450,894,159	100%	440,796,179	100%
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周松松	172,525,527	38.26%	172,525,527	39.09%
李冰玉	36,210,240	8.03%	36,210,240	8.21%
合计	208,536,767	46.23%	208,536,767	47.3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松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冰玉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2,325,527股,占比38.26%,分别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38.26%、8.03%,合计占比为46.2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松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冰玉女士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7.31%,增加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 导致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306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金额(万元) 2,297.71
已确认损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43.56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禾丰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部(前)初步测算,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297.71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56%。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项目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豆粕、玉米等	2,297.71	43.56

注:上表仅统计已确认的损益金额,不包含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尚未平仓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7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授权管理与岗位牵制等措施实施风控。

2.公司将严格执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规模,不开展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额度不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3.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持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业务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0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奖励 ③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42,8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3,35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4元/股-12.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6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1,5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0,096,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25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事姜长青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瑞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刚、白雪飞和李延春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强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绩效奖金分配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28,490,987	99.844	470,600	0.0566	695,500	0.0793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部分副排班配餐达全员进	39,447,286	97.2245	470,600	1.1598	655,500	1.6157

1.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绩效奖金分配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39,447,268 97.2245 470,600 1.1998 665,500 1.61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778人,代表股份数为830,976,097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5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820,184,193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774人,代表股份数为10,791,904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鹏飞、刘雨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

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6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按钮,或通过电子邮箱 dsb@lin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尹魁先生

大遥。

特别提示:

-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10,098,980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0,098,9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0,894,159元减少至440,796,179元。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松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冰玉女士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6.23%被动增加至47.3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提供人	周松松、李冰玉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10,098,980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894,159股减少至440,796,179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松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冰玉女士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6.23%被动增加至47.31%。其中,周松松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4.08%,李冰玉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